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4/06-07(09)號文件

檔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背景及簡介有關發展的最新進展，以及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在香港增加額外郵輪碼頭設施的需要

2.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建議始於1999年。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近年曾委託顧問對郵輪市場發展趨勢作出研究，並探討香港對郵輪碼頭設施的需要(下稱"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指出，郵輪業是世界旅遊及消閒事業增長最快的環節之一，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基建及旅遊設施，具備優越條件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¹。目前，海運碼頭是香港唯一的郵輪碼頭。不過，海運碼頭現有的停泊設施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²，尤其是於旺季時及在容納巨型郵輪方面。為此，部分郵輪須中流停泊和停泊於貨櫃碼頭。有關安排並不理想，因這可能會令部分船主選擇不把香港列入航程之內。顧問研究指出，香港需要在2009年至2015年增加一個泊位，並於2015年後再增設一至兩個泊位，方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

¹ 旅發局在2004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50%的內地旅客表示日後有興趣參加郵輪假期，其中超過80%表示會參加從香港出發的郵輪旅程。

² 海運碼頭每年的泊位使用率由2003年的71%增至2005年的76%。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由於海運碼頭未能應付市場需求，約有11艘郵輪須停泊於中流及貨櫃碼頭。

就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公開邀請意向書

3. 政府原先在2002年核准的啟德(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前機場跑道南端加入指形碼頭，以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因為該選址是維多利亞港內唯一有足夠空間提供兩個或以上泊位的地點。不過，建造指形碼頭會構成在海港內進行填海。終審法院在2004年1月對《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適用範圍作出判決時指出，除非填海工程能符合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準則，否則不得進行。為此，政府就啟德發展計劃進行了規劃及工程檢討。預計整體規劃檢討程序，以及為開展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工作而須進行的法定程序，要到2008年方能完成。

4. 為了更及時地滿足對郵輪碼頭設施的中期需求，政府於2005年11月公開邀請意向書，以確定市場能否提出除啟德發展區以外其他可行的地點，盡早建成新郵輪碼頭設施。政府已在意向書邀請文件中清楚訂明，假如沒有其他符合要求的地點，政府便會在啟德發展區發展新郵輪碼頭，並設法加快發展程序。

5. 公開邀請意向書於2005年12月截止，政府一共收到6份提議。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已仔細研究所有提議，所得的結論是沒有提議完全符合有關要求。另一方面，政府於2005年12月收到九龍倉的建議，提出在海運碼頭毗鄰的九龍永久碼頭第7號發展新郵輪碼頭。九龍倉於2006年5月進一步向政府表示，有意加強海運碼頭的結構，以便巨型郵輪可以停泊。政府當局已評估該兩項建議，並認為不應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公開邀請意向書的結果及就九龍倉的建議作出的評估綜述於**附錄I**。

擬於啟德發展區發展的新郵輪碼頭設施

6. 政府在2006年10月24日宣布在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南端預留的7.6公頃土地上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政府會以漸進方式分階段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第一階段的重點是新郵輪碼頭設施，包括停泊設施(如兩個靠岸泊位、旅客通道、行李及補給物資)及配套設施(如票務處、等候區、海關、出入境及衛生檢疫設施)。政府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把該址推出市場。中標者會自資平整該址，並設計、興建和營運客運大樓內的設施。中標者會擁有該幅土地及設施50年，並會釐定停泊費及收費。中標者亦有彈性於固定期限內在客運大樓發展商場。視乎中標者的落實時間表，啟德的首個泊位預計約可於2012年內落成。毗鄰郵輪碼頭已預留約6公頃土地作為旅遊中心，以提供酒店、商業、零售及娛樂設施。隨着啟德發展計劃逐步進行，政府將會提供土地，供在其後階段發展有關項目。

7. 為把市場對發展規範的意見納入招標文件內，並讓有意競投者有足夠時間擬備標書，政府當局會在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法定程序的同時，在2007年上半年向旅遊業界，特別是郵輪業界，進行投標前諮詢。這會有助加快進行其後的招標工作。

8. 政府會於2006年年底，就發展啟德舊機場跑道必需要進行的前期研究工作，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³。這將有助政府早日制訂郵輪碼頭設施的技術要求，方便招標和審批標書的工作。政府當局又計劃自2007年4月起在旅遊事務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D2級)職位，為期兩年，以監察在投標前進行諮詢的初期籌備工作、擬備招標文件及統籌標書評審工作。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議員殷切期望政府能確保盡早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提高香港在發展迅速的環球郵輪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議員在2004-05及2005-06年度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曾就新郵輪碼頭適當的選址、發展及營運模式、擬包括的設施及發展時間表等多個範疇提出質詢，以監察有關發展。有關詳情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至於新郵輪碼頭的選址，議員曾提出啟德以外的其他建議，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紅磡、北角及尖沙咀東。至於發展模式方面，建議的方案包括公開招標及"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

10. 政府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28日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政府對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構思及有關公開邀請意向書的建議。委員雖然表示支持推行發展新郵輪碼頭的建議，但曾對多方面表示關注。至於擬採納的發展方案，有建議指政府應考慮負責進行此項工程計劃，而不應交由私營機構進行，以期盡量確保日後的停泊費及收費受到規管。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用意是鼓勵私人投資在旅遊項目上。此外，由私營機構發展及經營新郵輪碼頭設施，可盡量提高市場效率。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當局相信停泊費及收費會處於合理水平。至於批地方面，有建議指政府應仿效勾地計劃的申請制度，將發展所需的用地推出招標。此外，政府應避免向營辦商批出多於發展郵輪碼頭配套設施所需的土地。

1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0月24日會議上討論啟德發展計劃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於2006年11月14日特別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面，徵詢他們對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有意見認為，舊機場跑道是啟德的最佳地點，故此應劃定供市民日常使用，而非用於發展新郵輪碼頭。亦有關注提及，當局建議就新郵輪碼頭批地50年，將會超越2047年6月30日，是否符合《基本法》。雖然部分團體代表表示支持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但由於啟德遠離其他旅遊景點，部分團體代表對有關選址表示有所保留。團體代表強調，當局有需要在啟德提供足夠的運輸網絡，以加強與其他地區的連接，並方便郵輪乘客。

³ 政府當局會已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該建議已於2006年11月22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會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27日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政府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23日

附錄I

就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 公開邀請意向書的結果摘要

經由邀請意向書接獲的提議

公開邀請意向書於2005年12月截止，政府共收到六份提議¹：一份提議啟德發展區，一份沒有提供選址的詳細資料，兩份提議紅磡灣，其餘兩份分別提議中港碼頭和尖沙咀東。

2. 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按照意向書邀請文件中訂明的要求，仔細研究收到的提議。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如下 ——

- (a) 在啟德發展區發展郵輪碼頭的提議不獲考慮，原因是提議違反意向書邀請文件訂明的要求，即只有啟德發展區以外的地點方會獲得考慮；
- (b) 無法進一步考慮沒有提供選址詳細資料的提議，因為提議只表示有興趣在政府指定的任何地點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及
- (c) 工作小組發現其餘4項提議均涉及重大困難，因而無法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 ——
 - (i) 建議的工程和遷移現有渡輪碼頭，可能涉及在維多利亞港填海。建議使用浮臺或會違反《保護海港條例》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的法定原則。提議者無法或不曾提供充足資料，證明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進行填海，以落實提議；
 - (ii) 技術困難包括對交通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加上供水及排污基建設施不足，以致該等提議無法早日落實；以及
 - (iii) 即使極速加快推行計劃，各項提議的落成時間亦不大可能比意向書邀請文件註明的2011年為早。

因此，工作小組的結論是，不應進一步考慮經由邀請意向書接獲的提議。

¹ 提議者包括：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永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海策有限公司，景添服務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郵輪城(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Singapore Cruise Centre Private Ltd。

九龍倉的建議

3. 另一方面，政府於2005年12月收到九龍倉的建議。雖然九龍倉表示，此建議並不是回應政府公開邀請意向書，但提出在海運大廈毗鄰的九龍永久碼頭第7號²發展新郵輪碼頭。該土地現以短期租約租予九龍倉作停車場之用。政府根據意向書邀請文件所載發展郵輪碼頭的政策，認為不應考慮九龍倉提出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應以公開競投程序批出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用地，但九龍倉表示，就其建議而言，競投程序並非可行方案；以及
- (b) 假如未能藉公開邀請意向書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政府不會再考慮其他選址，並會在啟德發展區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4. 此外，九龍倉曾於2006年5月向政府表示，有意加強海運碼頭的結構，以便排水量最高達8萬噸的巨型郵輪可以停泊(下稱"該提議")。政府收到九龍倉簡介該提議的構思概略。當局並未察覺九龍倉向有關當局提交任何正式申請以實行該提議。當局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該提議不會增加海運碼頭可供使用的泊位(合共兩個)，無法應付旺季時郵輪業的需求。我們仍需要新郵輪碼頭，以應付香港的需要。

(來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10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5/7/2091/04(06) pt.4)的節錄本)

² 九龍永久碼頭第7號現址被九龍倉物業包圍。除穿過九龍倉物業外，外人無權從陸路隨意進出。鑑於選址限制進出，九龍倉認為不能以競投方式批出該幅用地。

有關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98/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8cb1-2198-1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40628.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4月6日	<p>立法會質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不適宜興建郵輪碼頭(第4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6ti-translate-c.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1月3日	<p>旅遊事務署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發出的公開邀請意向書：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提議 http://www.tourism.gov.hk/resources/english/paperreport_doc/consultancy/2005-11-03/Invitation_for_EOI_(FINAL).pdf</p>
新聞公報	2005年11月3日	<p>公開邀請發展新郵輪碼頭意向書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11/03/P200511030094.htm</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1月23日	<p>立法會質詢：新郵輪碼頭發展計劃(第5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3ti-translate-c.pdf</p>

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新聞公報	2005年12月31日	新聞公報：政府收到六份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提議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12/31/P200512310127.htm
立法會會議	2006年3月22日	立法會質詢：發展新郵輪碼頭(第2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6年6月21日	立法會質詢：興建郵輪碼頭(第7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21ti-confirm-c.pdf
立法會會議	2006年7月5日	立法會質詢：郵輪碼頭設施(第7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705ti-confirm-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24日	政府當局就啟德規劃檢討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9/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024cb1-89-1-c.pdf 關於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9/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024cb1-89-4-c.pdf 會議紀要
新聞公報	2006年10月24日	新聞公報：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0/24/P200610240218.htm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4日	團體代表就啟德規劃檢討一修訂後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提交的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1114.htm